

全國各運動會建立裁判制度實施準則修訂本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華民國體育協會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 體字第○九八六五號書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九日中華民國體育協會進會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四日教育部台 體字第七○七○書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九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第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七日教育部台 體字四一一九二○號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為提高各項運動之成績水準暨運動裁判之素質，培養運動指導人才，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特擬定「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裁判制度實施準則」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全國裁判三級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廿五日第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第一次修改)

- 一、 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八十八年五月三日台八十八體委競字第〇〇五七六六號函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88）體總輔字第〇〇二〇五號函修訂。
- 二、 目的：為落實全國裁判三級制度，建立全國裁判資料庫，依據「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裁判制度實施準則修訂本」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三、 運動裁判之分級以下列三級為原則：
 - (一) 國家（A）級裁判；
 - (二) 市（B）級裁判；
 - (三) 縣市（C）級裁判。
- 四、 各級裁判講習會權責區分：
 - (一) 國家（A）級—由本會負責辦理召訓講習會。
 - (二) 市（B）級—由本會授權台北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新北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台中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台南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負責辦理召訓講習會。
 - (三) 縣市（C）級—由本會授權各縣市游泳委員會負責辦理召訓講習會。
- 五、 各級裁判講習會舉辦次數及發證辦法：
 - (一) 國家（A）級—每年（以年度計）舉辦乙次，講習後合格人員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查，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由本會頒發國家級裁判證，並建立本會全國裁判資料庫。
 - (二) 市（B）級—每年由各市游泳協（委員）會分別舉辦乙次（共三次），講習後合格人員由本會頒發B級裁判證，並建立本會裁判資料庫。
 - (三) 縣市（C）級—每年舉辦三次，分為北、中、南三區，各區域以輪流舉辦或合辦

方式舉辦，講習後合格人員由本會統一頒發 C 級裁判證，並建立本會資料庫。

- 六、 各級裁判講習會相關規定：
- (一) 依照全國泳協裁判三級制度實施準則第六條規定：裁判研習會天數不得少於三天，且授課時數應達二十四小時，並須以連續性之方式舉行。
 - (二) 講習課程內容規定：一律依據本會裁判委員會依各級程度所編制之課程實施（課程內容另定）。
 - (三) 講習聘請之講師：B、C 級所聘請之講師由各主辦單位聘任，但會前十五天應將講師名冊報請本會審核資格，或請本會派員擔任。
 - (四) 如未依上述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本會不予承認受訓學員之裁判資格。
- 七、 為落實建立裁判人力資料庫、確實掌握裁判資料，舉辦 B、C 級裁判講習會時，應於會前四十五天將該次講習實施辦法資料及內容（依照本裁判三級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裁判講習會各級相關規定辦理），報備本會以配合本會電子資料管理作業。
- 八、 舉辦 B、C 級裁判講習會，承辦單位應於講習後七日內將合格人員名冊及資料卡一併送本會建檔，另一份送各市、縣（市）體育會備查。B、C 級裁判講習合格人員由本會統一頒發裁判證，並由承辦單位統一繳交發證手續費每人八百元整。
- 九、 各級裁判資格晉級、甄選、進修、任用、管理及獎懲、考試、實際實習之考核，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 十、 國際游泳總會 FINA 規定每二年修訂新規則乙次；為提昇裁判素質，凡具有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二年內必須參加本會舉辦之講習會（或研習）乙次，並由本會建檔列管。凡未依規定參加講（研）習者，本會在各項比賽中不予遴派裁判工作，如未參加新規則講習會者，則予以除名處理。B、C 級裁判比照本項規定辦理，每二年內參加市（B）級、縣市（C）級講習會乙次。
- 十一、 今後各項全國性游泳比賽（含全運會、全國中上、全國大專院校等比賽）之裁判派遣，一律由本會依資料庫建檔資料遴優派遣，不再由主辦單位按比例遴派。
- 十二、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